

◎又解：能覆實義是不染無知。能障真見是染無知。

◎又解：能覆實義謂覆外境。能障真見謂障內心。能覆。能障皆是冥義通二無知。

問：染污無知何以為體。

解云：以無明為體。所以不言餘煩惱者。無明通與諸惑相應。

若說無明亦顯餘惑。

問：不染無知其義云何。

解云：將釋此義。略以三門分別。

一、出體。

二、釋名。

三、諸門分別。

就出體中

- 一、敘異說。
- 二、出過非。
- 三、述正義。

言：「敘異說者」。人及論說。總有十一師。

第一師言：不染無知。以未成佛來。鈍異熟無記心心所法為體。

第二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未成佛來。鈍四無記心。心所法為體。

第三西方德光論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未成佛來。鈍自性無記心。心所法為體。而非四無記攝。通於三界恒成過未。

第四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未成佛來。鈍眾同分為體。依此同分所起慧等。觀境不

明。

第五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不自在為體

故《正理》七十出解脫障體中云：有餘師說。

此解脫障。即以於諸定不自在為體。

第六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非得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云：有餘師說。

此解脫障。即以諸定不得為體。

第七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不勤求等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云：有餘師說。於彼加行不勤求故。不聽聞故。不數習故。

解脫不生。即此名為解脫障體。

第八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智無為體。故《正理》二十八云解二無知差別中云：有作是說。

若能障智是染無知。不染無知唯智非有。

解云：此無明體能障智明。能障之體是染無知。智無之處說為不染。

◎又解：是經部師義。第九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心心所法總習氣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二十八云：心及所總名習氣。

解云：《正理》雖無別計。

准古師破知有此說。

此說心。心所法所有習氣總名無知。無知習氣無有寬。狹。

第十師云：不染無知。即名習氣。心所法中別有體性。故《正理》二十八云：有古師說習氣相言。有不染污心所差別。染。不染法。數習所引。非一切智相續。現行。令心。心所不自在轉。是名習氣。

解云：古師。是《說一切有部》古師。

此古師說。於心所中別有一體。名為習氣。是不染無知。習氣無知體無寬狹。如染無知別有無明。通由一切染不染法數習所引。未成佛來。

一切心品恒相續生。令所俱心。不自在轉。

雖復遍與三性相應。然其體是無覆無記。

第十一師云：不染無知。以習氣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大德「邏」系「摩」作如是說。有不染法名為習氣。如不善因所招異熟。世尊昔在菩薩位中。三無數劫修諸加行。

雖有煩惱。而能漸除煩惱所引不染習氣。白法習氣漸令增長。彼於永斷諸漏得時。前諸習氣有滅不滅。以於長時修加行故。證得無上諸漏永盡。然佛猶有白法習氣。

言：「習氣有滅不滅故。」

解云：此師執有別法是不染污而能障慧。如不善因招異熟果。別有體故。然此無知即是一切煩惱習氣。

餘文可知。「邏」系「摩」此云：「喜樂。」

「二出過非者」。

▲破第一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異熟無記心心所法為體性者」。

一乘無學。異熟生心不現在前。非成就故。應名為佛。

若言以必起故不名佛者」。後起成時可不名佛。未起不成應名為佛。

若言有習氣故不名佛者」。是即由彼不名為佛。何關異熟心心所法。故說非理。

▲破第二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以四無記心等為體者」。欲色二界無覆無記不現在前。容成過。未。無色無學。異熟生心不現在前。非成過。未。應名為佛。故亦非理。若言以必起故。有習氣故。不名為佛者」。准前徵破。故亦非理。

▲破第三師云：若不染無知以自性無記心等為體。通三界中恒成過。未者」。

雖無不成之過。然與《識身足論》十四相違。彼《論》解十二心中。生無色界異熟生心不現在前。不成就無覆無記心。既違此說。故亦非理。

▲破第四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以眾同分為體者」。別作一途或容此說。檢尋諸論全無此文。故亦非理。

▲破第五師云：若以不自在為障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七十破云：必有少法力為能障。令彼於定不自在轉。若不爾者」。彼有何緣。於諸定中不得自在。

解云：必有少不染無知法。

破第六師云：若以不得為障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七十破云：不得定者」。必有所因。不可說言即因不得。自體不應還因自故。或煩惱障。亦應可說即以應果不得為性。彼既不然。

此云何爾。

▲破第七師云：若以不勲求等為障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七十破云：阿羅漢果。亦由於加行不勤求等故。體不得生。豈便無別煩惱障體。

▲破第八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以智無為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二十八云：古師破云：非唯智無。無法無容能為因。

▲破第九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以心心所總名習氣為體性者」。

《正理》二十八。古師破云亦不應說有如是類心及心所。總名習氣。不染無知前已說故。謂此無知。為自性住心等為體。為有差別。

若自性住心等為體。佛亦應有不染無知。

若有差別。能差別者」。可是無知。非所差別。現見善等品類差別心。心所中。必有別法為能差別。非即一切。如善品中必有信等。不善品中有無漸等。染污品中有放逸等。如是等類。心。心所中必有別法為能差別。故知。

此中、亦有別法能為差別者」。是不染無知(解云准此破文故知有總計家)。

▲破第十古師云：若不染無知。於心所中別有一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二十八云：正義家破云：今詳。彼言有太過失。諸異生等。心心所法。皆不如實覺味。勢。熟等相。然不見生餘心心所故。又一一念。彼心心所差別而生。應念念中各有別別無知法起。

若謂有異相令無知差別。即此是能差別心品。何須別計不染無知。

◎解云：若未知位此法恒行。

一切異生。聲聞。獨覺。皆不了知故。應竝有無知。而實不見生餘心品。但有善等諸心所生。

若謂此法不違一切。於念念中常相應者」。所相應品有差別故應有差別。由彼差別令相應品。別異而生。

若謂異相是差別者」。即彼異相。能令心品。別別無知。何勞別法。

▲破第十一「邏系」摩云：若不染無知。以習氣為體者」。

《正理》二十八破云：如是所說理亦可然。而彼不能顯其體性。不染習氣其體是

何。非但虛言令生實解(解云：總言習氣。理亦無違不能顯體。終成謬說也)。

三述正義者」。不染無知。以未成佛來。所有一切有漏無染劣慧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二十八云：是故即於味·勢·熟等。不懃求解。慧。與異相法俱。為因。引生彼同類慧。

此慧。於解又不懃求。復為因引生不懃求解慧。如是展轉無始時來。因果相仍習以成性。故。即於彼味等境中。數習於解無堪能智。

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。即此俱生心·心所法總名習氣。理定應然。或諸有情有煩惱位。所有無染心。及相續。由諸煩惱間雜所熏。有能順生煩惱氣分。故諸無染心。及眷屬。似彼行相差別而生。由數習力相繼而起故。離過身中。仍名有習氣。

一切智者」。永斷不行。然於已斷見所斷位。通染·不染心。相續中。有餘順生煩惱習性。是見所斷煩惱氣分。於中。染者」。說名類性。金剛道斷皆不現行。

若不染者」。名見所斷煩惱習氣。亦彼道斷。由根差別有行·不行。

若於已斷修所斷位。唯於不染心。相續中。有餘順生煩惱習性。是修所斷煩惱氣分。名修所斷煩惱習氣。是有漏故。無學已斷。隨根勝·劣有行·不行。世尊已得法自